

香港法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和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法律 和 法 規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承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法律 和 法 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的工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向僱員支付任何低於僱傭條例第43C條項下工資，所支付工資該僱員的僱主對應收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

法律 and 法規

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或(2)或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或主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28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

至最低，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撞擊式打樁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任何公眾假日禁止進行。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建築噪音批准，方能於周日進行。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

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天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

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與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

以下載列註冊成為屋宇署轄下一般建築承建商、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及土地勘測工程的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法律 和 法 規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屋宇署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此名董事須獲董事局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一須在董事局內委任「其他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之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法律 和 法 規

為求以主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惟主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倘主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不管該項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構成合約工程之全部或部份，主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根據相關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

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之分包承建商須為根據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項目之基本條件。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主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施加其他規定。

公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之公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註冊專門承辦商在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等類別承辦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進一步規定：

發展局

倘承建商有意進行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當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別」或「第II組別」。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接高達3,400,000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接並無上限價值的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i)承建商之財政實力；(ii)承建商之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iii)承建商維持之機械及設備；及(iv)客戶推薦書。

所有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須取得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工務科承認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此外，所有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以及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之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承建商亦須於過去五年內完成至少三項中型／中型本地項目(每項3,000,000港元以上)及作為主承建商的經驗。

根據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承建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 — 基建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分為兩類：

- (i) 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及
- (ii) 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

承建商可能屬於上述一個或兩個類別，並符合資格競投並無上限價值的合約，運用屬於該類別所屬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上述各類別的承建商亦符合資格競投價值並無上限的合約，而合約運用一種並不屬於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及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

承建商應具備其類別的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對(i)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大直徑鑽孔樁；及(ii)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撞擊式孔樁。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載列的最低要求，

法律 和 法 規

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務能力；(iii)就入選／保留在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而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年度續期為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的承建商可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可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其香港現時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註冊。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利及實力各自己符合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部負責以下事項：

- (i) 鑒定並審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及確保定期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審查有關規定並作出必要提交，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狀態；
- (iii) 鑒定有關申請／提交所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建議、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法律 和 法 規

- (iv) 指定合適人員／部門在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時間內向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提交財務資料；
- (v) 在必要時持續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法定法規制訂新的規定、操作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高級管理層傳達相關新／更新／經修訂法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緊跟行業特點。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及何先生負責監察持續遵守本集團的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亦可於有必要及需要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諮詢。

除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以提交予工務科以證明新利及實力各自擁有關於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所要求的足夠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亦會於每次提交新項目投標書前評估其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的水平。

澳門法律

外地僱員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僱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須事先獲得聘用許可，有關申請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受聘的非本地居民亦須到治安警察局申請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及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後方可在澳門工作。

澳門星麗門項目的主承建商將為該等澳門的外地僱員申請外地僱員聘用許可授權。

澳門有關職用外勞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i)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ii) 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
- (iii) 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
- (iv) 第88/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有關外地僱員住宿地點應符合的最低衛生、居住條件，以及以現金支付時的最低金額；

法律 和 法 規

(v) 第89/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僱主每月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付的聘用費；及

(vi) 第40/95/M號法令訂定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

自主的原則特別反映在合約(獲法律認可)的自由，包括訂立合約或完成合約的自由，以及訂定合約條款的自由。

就新利於星麗門項目的合約安排而言，因合約而產生合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例如購買僱員保險，以及申請分包承建商規定的准許證文件，均須受到合約監管，且為合法及有效。

就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對僱員造成的損害而言，彼等主要受到第40/95/M號法令監管。

現有兩種賠償申索方法，即退還醫療費及金錢付款。退還醫療費指恢復傷者的健康、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當中須包括在普通科或專科接受醫療及手術治療、藥物治療及入院等等。金錢付款包括永久或臨時無能力的損害賠償、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害賠償，以及有關身故的損害賠償。

透過上述有關星麗門項目的合約安排，星麗門項目的土地獲授人或其分包承建商將與新利指派在澳門工作的僱員訂立勞工合約，以致該等僱員可獲准在澳門合法工作。根據第40/95/M號法令第62(1)條，作為僱主的土地獲授人或其分包承建商須將該法令規定的彌償保證責任(例如上述退還醫療費及金錢付款)轉讓予獲授權於澳門提供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公司。

澳門星麗門項目的土地獲授人已根據第40/95/M號法令，就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產生的賠償責任購買強制性保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土地獲授人已就上述項目，向澳門一間提供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方責任及綜合僱員賠償保險。該保單的受保人包括主承建商所有分包承建商及建築項目的有關人士，當中包括上述人士的僱員。由於新利在合約上被視為該項目的次分包承建商，故新利及其僱員為保單下的該等受保人，因此新利毋須在星麗門項目中承擔任何風險責任。

澳門地區管轄工程准照發給制度

第79/85/M號法令訂定管制在澳門進行土木工程之工程計劃審閱及核准案卷以及准照發給及稽查的行政性質規則。未經土地工務運輸局(「該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准照，不得進行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工程或工作。

為進行上指的工程，利害關係人須填妥由該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向該局通知擬進行的工程項目，以及預計的開始施工及竣工日期，並附同已在該局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建築商簽署的聲明書，以及該局要求遞交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文件。

經查核利害關係人遞交的上指的文件後，該局須在上指的表格加蓋專用印章，並將之發回予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在進行工程時，必須將表格張貼在工程地點的當眼處。

「行政程序法典」主體的結構主要由行政機關與利害關係人組成，利害關係人指實際或潛在地承受行政行為之法律後果的私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在上指受益程序上享有提出聲請權利的人。

該局具職權監察對上述法令及其補足法例的遵守情況。僅在澳門本地註冊的法人方得獲該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的工程准照。

有關對該局審核的工程計劃、或有關工程計劃草案及修改工程計劃，須經由預先在該局註冊的技術員簽署。有關已核准計劃之工程的指導，須由以該資格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進行。有關已核准計劃之工程的施工，只可由經在該局註冊之建築公司或建築商進行。施工過程中，容許透過合同形式聘用或判給他人按照已核准的工程計劃內容進行指定的工程項目。

建築公司及建築商資格的審定，按其向該局局長遞交之申請書，連同所擁有的技術工具名表，及已完成工程名單進行。

法律 and 法規

澳門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i) 第79/85/M法令 — 都市建築總章程；
- (ii) 第24/2009行政法規 — 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
- (iii) 第44/91/M號法令 — 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iv) 第34/93/M號法令 — 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v) 第54/94/M號法令 — 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
- (vi) 第24/95/M法令 —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 (vii) 第40/95/M法令 —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viii) 第46/96/M法令 — 供排水規章；
- (ix) 第47/96/M法令 — 土地技術規章(地工技術規章)；
- (x) 第56/96/M法令 —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 (xi) 第60/96/M法令 — 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 (xii) 第63/96/M法令 — 水泥標準；
- (xiii) 第64/96/M法令 — 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
- (xiv) 第32/97/M法令 —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及
- (xv) 第42/97/M法令 — 混凝土標準。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新利於澳門將予進行的建築項目營運模式有效，並符合澳門法律。